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1.16 教務會議核備
92.06.20 教務會議核備
93.06.1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7 教務會議核備
96.11.19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99.01.1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4 教務會議核備
100.09.22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1.06.1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核備
102.09.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系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 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研究生。
- 二、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轉系生。
- 四、 雙聯學制。

第四條 一、 研究所課程於前一學位修習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但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者，其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博、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及「雙聯學制」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分數的三分之二。

二、 碩士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演講」，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及「雙聯學制」除外。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科學系暨大氣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8.11.08 所務會議通過
89.03.30 教務會議核備
89.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核備
90.12.2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4 教務會議核備
96.11.1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凡曾在本研究所或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未列入其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且該科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
- 二、所修習課程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者。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

- 一、本研究所開授課程之申請抵免上限：五年雙學位研究生為 20 學分，一般研究生為 12 學分。
- 二、其他研究所開授課程以 12 學分為申請抵免上限。
- 三、以上抵免學分不包含「專題研究」，且「書報討論」最多只可抵免第一學年之學分。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五年雙學位研究生為 20 學分，一般研究生為 12 學分。
- 四、學分抵免認定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本所課程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所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8.5.21 所務會議通過
88.10.21 教務會議通過
90.6.20 所務會議通過
91.5.10 所務會議通過
91.6.24 教務會議通過
96.9.14 所務會議修訂
97.3.14 所務會議修訂
97.6.11 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8.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9.4.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三條 凡曾在最近十年以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和相當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不包括專題研究)，若為本系開授之課程，則予以承認。至於其他系所開授之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博士班以 12 學分為上限，碩士班以 22 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其他大專院校就讀過後再就讀本所之新生。
 - 二、入學前先修讀本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70 分以上)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十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審查後得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抵免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審查後酌情抵免。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3.19 所務會議修訂

教務會議核備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第五條 碩士班新生已修習本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70 分以上）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四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所課程，審查後得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

99.07.20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入學位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第四條 抵免課程規定如下

- 一、凡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學位學程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抵免學分上限為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演講，不得申請抵免。
- 三、必修及領域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